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监事陈洪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披露监事辞职公告。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m.cn）上披露的《董监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